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71），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轮胎集团”）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，继续租赁其拥有的位于焦作市焦东南路东侧、工业路南侧的合计48.62万平方米的土地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土地使用权租金4.44元/平方米/年，合计租赁费为215.88万元/年（不含增值税）。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至各宗地出让期限届满。合同金额总计约为7,000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18年11月30日，河南轮胎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4,274.65万元，营业收入1,911.3万元，净资产28,099.16万元，净利润-431.67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河南轮胎集团位于焦作市焦东南路东侧、工业路南侧的合计48.62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。

单位：万平方米

序号	土地证号	土地终止期限	土地性质	土地面积
1	焦国用（1997）字第 045 号	2047.9.19	工业用地	46.64
2	焦国用（1997）字第 046 号	2047.9.19	工业用地	0.06
3	焦国用（2004）字第 228 号	2054.11.15	工业用地	2.43

4	焦国用（2004）字第 229 号	2054. 11. 15	工业用地	0. 07
5	（减）热电租用煤场面积			-0. 71
6	（加）子午胎东车库面积			0. 13
	土地面积合计			48. 62

公司本次交易拟租赁的土地，所有权属于河南轮胎集团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使用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2、关联交易租赁期限及定价原则

租赁期限：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至各宗地出让期限届满，自2018年1月1日起计算。

定价原则：本次交易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，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。

除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